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5]第 0221 号

致：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杜丽平律师和陈宇凡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材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将有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议题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高超先生主持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股东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和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公司董事会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了审查，并登记了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8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58%。

经核查，上述股东均为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供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

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13 项，分别为：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5：审议《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 9：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 10：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具体如下：

- （1）《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5）《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4）《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5）《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

3、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子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7）《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8）《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9）《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0）《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1）《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2）《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3）《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4）《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15）《关于制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公司推举的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本次议案表决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杜丽平
杜丽平

陈宇凡
陈宇凡

2025年5月9日